

#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鄂科协发〔2022〕4号

---

##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选举第十次 代表大会代表及推选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有关单位：

经省委批准，省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省科协“十大”）拟于2022年下半年在武汉召开。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湖北省科协实施〈中国科协章程〉细则》，现就省科协“十大”代表选举和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代表和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省科协“十大”代表和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思想坚定，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和公众形象。

（三）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传播和推广普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或科技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作风学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伦理规范。

（四）有一定的协商议事能力，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履行代表职责，如实反映选举单位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省科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从省科协“十大”代表中产生。

## 二、选举单位

省科协“十大”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推选，以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省科协机关及有关方面作为选举单位。

具有多重身份的人选，按其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身份，经



相关选举单位共同协商研究后明确唯一产生渠道。

### 三、代表的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

(一) 组成原则。以科技工作者为主体，扩大一线科技工作者比例，坚持老中青相结合，注重吸收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工程科技、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代表的年龄、性别、民族、党派等结构比例与上届保持基本稳定。其中，60周岁以上（年龄计算截至2022年8月31日，下同）的代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12%；45周岁以下的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女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8%左右；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左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不低于2%。来自企业、高等学校、医疗卫生系统、科研院所、农村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不低于代表总数的70%。

代表经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省科协机关及有关方面选举产生。

(二) 名额分配。省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680名，名额分配见附表。

### 四、委员候选人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

(一) 组成原则。以科技工作者为主体，扩大一线科技工作者比例，坚持老中青相结合。委员候选人的年龄、性别、民族、党派等结构比例与上届保持基本稳定。其中，60周岁以上的委员候选人不超过10%（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45周岁以下的

委员候选人不低于 25%；女性委员候选人不低于 15%；少数民族委员候选人不低于 2%；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委员候选人不低于 2%。委员候选人中来自企业、高等学校、医疗卫生系统、科研院所、农村等基层一线的比例达到 72%左右。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原则上 1 名本单位驻会专职负责同志作为委员候选人。退出党政领导岗位的非科研人员原则上不再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委员候选人经各代表团充分酝酿后，提交省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等额选举。

（二）名额分配。省科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15 名，名额分配见附表。

## 五、工作程序

省科协“十大”代表和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工作，在大会组织组的统一领导下，选举单位依据《中国科协选举工作条例》及省科协有关安排，认真组织实施。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可以同时部署、同步进行。

### （一）酝酿提名

选举单位根据名额，按照代表和委员候选人条件、结构和比例要求等，在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经过民主协商和酝酿讨论，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和委员候选人拟推荐人选名单。

### （二）组织考察

选举单位要严把人选的政治关、业绩关、学风关、道德关、



廉洁关，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考察、谁负责”的原则，对代表和委员候选人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与作风学风、工作情况与创新业绩、个人品德与廉洁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地考察，并考察其在志愿服务和群众工作情况。组织考察工作由选举单位统筹安排和组织，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 （三）推荐人选

选举单位根据考察结果，按照代表和委员候选人名额、条件和结构要求等，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召开全委会或常委会会议，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召开理事会（全委会）或常务理事会（常委会）会议，选举产生代表人选和委员候选人名单。其他选举单位参照执行。代表人选名单要以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选举单位按要求将代表人选和委员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科协。

### （四）资格审查

省科协负责对选举工作程序和人选资格等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 六、考察工作要求

### （一）组织实施

1.选举单位可直接开展考察，或委托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开展考察，根据考察情况，最终由选举单位出具《XXX同志考察材料》并上报省科协。

2.具有多重身份的考察对象，按其工作职务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身份，由选举单位与有关方面协商落实。

## （二）考察主要内容

考察工作要对照代表和委员候选人选的条件以及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考察对象逐个进行考察，务必做到实事求是。考察材料、现实表现材料内容要准确、完整，一般应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与作风学风、工作情况与创新业绩、个人品德与廉洁情况等。材料中不再写考察对象本人的自然情况和简历，字数一般应在800-1500字。

考察工作要严把政治关，突出考察对象的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情况；要严把业绩关，重点了解在本职岗位履职尽责、创新争先、能力业绩、成果贡献和团结服务科技工作者等方面情况，还应特别关注参与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投身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助力复工复产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要严把学风关，重点了解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情况；要严把道德关，重点了解个人品德、家庭美德和遵纪守法情况；要严把廉洁关，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考察对象的廉洁自律和有无违法违纪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 七、有关要求

（一）选举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严格按照代表和委员候选人条件，切实履行民主程序，按要求开展考察工作，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



推选工作。

(二) 选举单位要加强宣传动员，广泛组织引导广大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注重宣传基层和一线科技工作者先进模范事迹，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 选举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使省科协“十大”代表和委员候选人产生过程成为提升基层组织力、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生动实践。

## 八、注意事项

(一) 各选举单位按照民主程序产生代表和委员候选人之后，登陆省科协“十大”代表委员网上信息系统 (<https://hubei10.scimall.org.cn>，用户名、密码另行通知)，填报代表和个人信息。经省科协审核通过后，生成代表和委员候选人个人信息登记表，打印一式三份，有关单位、部门审核盖章。

(二) 各选举单位将选举及推选工作报告、考察工作报告及考察材料、现实表现材料、登记表等有关材料，按照《关于报送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的说明》具体要求，于2022年5月30日前报送省科协。

(三) 有关省科协“十大”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及组团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省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组（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王冠、蒋永琪、范子文、韩飞

联系电话：027-87823782、87126068；15827320423、  
13618663916、18086108098、13971090420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9号

电子邮箱：zurenbu@126.com

邮政编码：430071

附件：

1.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代表、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及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代表、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3.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4.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5. 关于报送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的说明
6. XXX（单位）关于选举湖北省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和推选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工作报告（模板）
7. XXX（单位）关于湖北省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人选



考察工作的情况报告（模板）

8. XXX 同志考察材料（模板）

9. 关于湖北省科协“十大”代表人选的公示（模板）





---

湖北省科协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